

臺南市家庭教育中心 108 年度倫理教育

4-1 子職教育

4-1-2 「編織幸福家—青少年家庭教育」活動培訓計畫

- 一、依據：教育部 108 年 1 月 22 日臺教社(二)字第 1080007098B 號函辦理。
- 二、目的：透過[家庭生命週期]的理論架構講述，讓培訓學員理解此課程的設計，強調親子、師生在家庭教育的領域可以「共同學習」的是甚麼，進而編寫教材，帶領青少年討論現階段對家庭的影響及成長。
- 三、辦理單位
- (一)指導單位：教育部、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 (二)主辦單位：臺南市家庭教育中心
- 四、期程及場次：108 年 3 月 25 日至 26 日(兩天總計 12 時)。
- 五、實施對象：本市家庭教育中心志工督導、志工輔導員、家庭教育輔導團成員及提出申辦學校之教師等，約計 50 人次。
- 六、辦理地點：臺南市永康區復興國小書香園
(永康區華興街 2 號)
- 七、計畫內容

日期	時間	課程/活動單元 名稱	課程/活動內容簡介	講師/帶領人學 經歷
108 年 4 月 25 日-26 日	9 時 -17 時	「編織幸福家-青少年家庭教育活動」，共計 6 單元	以教育部編印「編織幸福家-青少年家庭教育子女版」手冊之課程主題，指導編寫課程	王怡婷 章燕燕 (台灣師大人發 與家庭學系專業 推廣講師
		1. 幸福的開始	1. 建立以愛為基礎的家庭觀念。	

			2. 體會生命的寶貴	
		2. 家家有幸福	1. 感受自己是被家人所愛的。 2. 向家人表達愛與感謝。	
		3. 家庭龍捲風－父母篇	1. 釐清家長的壓力與需要。 2. 培養因應家長衝突的能力。	
		4. 家庭龍捲風－親子篇	1. 認識親子關係可能面臨的挑戰。 2. 增進表達情緒與需求的能力。	
		5. 重現幸福	1. 同理家人感受。 2. 學習和好的方法。	
		6. 幸福在我家	1. 運用課程所學於家庭。 2. 知道如何付出愛，也感受到被愛。	

八、宣導方式：公文、教育局教資網公告、志工通訊群組等，鼓勵已提出申辦學校教師，及對本課程有興趣之教師及志工踴躍參加研習。

九、預期成效

- (一)經過培訓後可以推展至學校(預計 20 據點)，落實子職教育的內涵推動。
- (二)本案預計辦理 1 場次，估計有 50 人次參加；成員包括志工與學校教師。